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份简称：宏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331

中国·四川

二〇一二年三月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2 年 3 月 20 日上午 09：30 时

会议地点：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大会主持：董事长杨骞先生

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杨骞先生主持召开会议

二、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审查会议有效性

三、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四、提名本次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审议议案：

1、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5、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境内电解锌产品、原料及锌合金原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股东代表发言

七、现场投票表决

八、休会、表决统计

九、宣布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大会结束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

大家好！

欢迎各位来参加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以下事项希望得到您的配合和支持。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三、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最好不超过五分钟，发言内容限定为大会议题内容。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时间最好不超过 5 分钟。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0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2011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内容详见《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第八部分。

请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0 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2011 年度，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从公司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出发，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内容详见《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第九部分。

请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3 月 20 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下面作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以审议。

报告期内，由于金融危机和欧洲债务危机的影响，有色金属市场变化很大，同时受锌供给的产能过剩的影响，锌锭市场价格弱势震荡下行，价格持续低迷。上海锌锭现货价格从2月份最高时的19,500元/吨震荡下跌到12月最低时的14,450元/吨，最深跌幅达25.89%。锌冶炼受到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大。锌锭价格持续低迷，锌加工费逐步走低，公司冶炼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世界经济复苏进程放缓，国内外经济稳定发展增长形势仍存较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公司生产经营面临较大的风险和压力。

化工行业方面，由于今年以来国际国内自然灾害频发，粮食价格上涨，国家出台多项政策，刺激粮农种粮的积极性，导致国内对磷复肥需求旺盛；同时国际对磷复肥需求量也大幅上升，磷复肥出口量增加，使磷复肥销售旺季销售较大，淡季销售也旺盛。磷复肥价格从上年底以来，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对公司的磷化工生产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2012年2月27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38,470.02万元，比上年增长5.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252.74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

2011 年末，公司总资产9,292,328,210.18元，同比减少9.89%。流动资产期末合计5,170,802,846.02元，同比减少20.02%；

其中：应收账款115,268,709.42元，同比增加130.9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部分产品赊销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291,030,769.13元，同比减少63.7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转让成都宏达置成房地产公司股权，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以及前期支付的材料款，本期已部分收到材料或收回款项而冲减预付款项所致。

其他应收款792,082,384.31元,同比增加435.7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转让成都置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后,该公司不再纳入本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公司原统借统贷给宏达置成房地产公司的款项形成的往来款不再视同可抵消以及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存货2,027,012,825.58元,同比减少37.63%,主要原因是转让成都宏达置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而引起合并范围变化,而不再列报房地产开发成本所致。

非流动资产期末合计4,121,525,364.16元,同比增长7.14%。其中:

在建工程789,105,659.99元,同比增加16.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地震灾后宏达新城工程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10万吨电解锌二期工程前期费用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264,308,905.97元,同比增加102.82%,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之子公司一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二期矿山采剥工作增加所致。

流动负债期末合计6,577,494,161.78元,同比增长6.56%。其中:

应付票据53,200,000.00元,同比减少81.4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以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126,272,073.98元,同比增加62.0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外购原料增加较多,增值税进项税留抵额增加和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173,709,779.72元,同比减少26.5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转让成都宏达置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而引起合并范围变化。

其他流动负债44,768,375.73元,同比减少52.19%,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之子公司一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生产性矿体剥离费已部份支付。

非流动负债期末合计729,814,376.77元,同比减少65.35%。其中:长期借款684,950,000.00元,同比降低66.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增加以及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负债期末合计7,307,308,538.55元,同比减少11.73%。

股东权益期末合计1,985,019,671.63元,同比减少2.38%。

二、经营业绩情况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384,700,245.87元,比上年增长5.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2,527,368.19元,实现扭亏为盈。

营业总成本5,006,623,984.40元,同比增加15.74%,其中:

资产减值损失为 380,800,536.38元, 同比增加164.12%, 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库存商品和原料, 锌锭因市场价格下跌, 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723,411,399.57元, 上年为-10,401,670.01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转让成都宏达置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增加投资收益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1,521,614.73元, 上年为-779,349,204.26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转让成都宏达置成房地产公司股权, 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房地产公司购买土地的款项不再列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6,027,923.25元, 上年为-674,519,650.46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转让成都宏达置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而收回投资并产生投资收益。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1,969,605.80元, 同比减少-136.69%, 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转让成都宏达置成房地产公司股权, 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以及本年度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每股净资产1.20元

基本每股收益0.0509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23%

主营业务毛利率15.86%

资产负债率 78.64%

公司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文号为天健正信审(2012)GF字第150006号。

请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0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201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52,527,368.19元，其中母公司2011年实现净利润119,827,182.76元，截至2011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30,250,704.45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号），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在弥补亏损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鉴于截止2011年末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2012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0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印刷版。

请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0 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 2012 年 2 月 2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交易联的公告》，该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 201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2 年度的预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就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具体情况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	关联人	2012 年预计交易额（元）	2011 年实际交易额（元）	2011 年预计交易额（元）
租赁费	写字间租赁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	2,679,676.56	2,697,000.00
提供劳务	物业管理		4,000,000.00	2,783,250.00	4,000,000.00
购买商品	磷矿石	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6,942,834.21	54,000,000.00
购买商品	硫磺		30,000,000.00	11,408,545.53	72,000,000.00
购买商品	栅栏	无锡艾克赛尔栅栏有限公司	5,000,000.00	2,100,000.00	5,000,000.00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请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0 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公司）多年的审计机构，对宏达股份财务、经营等情况较为了解，合作较为愉快。根据宏达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为了更好地完成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讨论决定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宏达股份 201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 2012 年年度审计费用。

该议案已经 2012 年 2 月 27 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 2012 年年度审计费用。

请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0 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进行境内电解锌产品及锌合金原料 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一、套期保值概述

电解锌是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较大、频率较高的产品之一，也是国际国内金属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进行期货交易和套期保值的产品之一。为控制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国际国内规模以上电解锌生产企业在具备金属交易所产品注册的前提下，都不同程度的开展了套期保值业务。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现有年产 22 万吨电解锌及 10 万吨锌合金生产能力，产品已分别在伦敦金属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注册。为了进一步增强抗御产品市场价格变动风险的能力和进一步提高企业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宏达股份拟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控股比例 98%）为主体，将宏达股份生产的部分电解锌产品销售及部分锌合金原料采购在境内依法合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套期保值的目的

宏达股份拟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境内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交易，投入资金全部使用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上述套期保值业务均有实际的现货交割作保证，以锁定一定的利润空间为目的，整体风险较小。

三、套期保值的品种

宏达股份拟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锌期货交易合约。

四、套期保值头寸

自 2012 年起公司每年及套期保值数量不超过实际电解锌产品年生产、电解锌原料需求量的 50%；锌合金原料套期保值数量不超过实际需求量的 50%。

五、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宏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实际上是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对其卖出的产品和购进的原料进行现货保值。公司将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锌相关合约要求，分期分批选择目标合约进行操作。同时，公司建立有完备的风险控制制度，对可能出现的法律法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进行了充分的评估：

1、法律法规：套期保值国家已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也有相关交易规则，违规交易可能面临上述法律法规风险；

2、价格波动：电解锌行情变动较大较频，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

3、资金保障：电解锌及锌合金原料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4、内部控制：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六、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认真学习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明确权利和责任，加强合规检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2、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实际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锌期货交易合约，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3、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4、公司已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公司将设立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6、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影响事件，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该议案已经 2012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0 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了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现将 2011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何志尧	11	10	1	0
吴显坤	11	10	1	0
李朝柱	8	8	0	0

2011 年度，我们通过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 2011 年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关于宏达股份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宏达股份 2011 年度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非控股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

2、关于宏达股份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召开以前，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的

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提名杨骞先生、牟跃先生、黄建军先生、陈洪亮先生、刘军先生、周佑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何志尧先生、吴显坤先生、李朝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市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57、5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关于宏达股份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以前，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以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审阅公司新聘任的总经理黄建军先生、副总经理杨希先生、副总经理何乐琼女士、副总经理王大为先生、总会计师胡应福先生、总工程师杨守明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王延俊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刘洪先生的个人简历，所聘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了解，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以及工作经历均能胜任其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年度，在董事会召开之前独立董事主动向公司索取董事会会议资料，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4、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项目开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

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5、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协会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2011 年 10 月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参加了 2011 年度第三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并经考试合格。通过学习，我们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 年度，我们在公司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超过 10 天，调研走访了公司本部及在四川、云南的控股子公司，分别了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五、遵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在年报审计过程中的职责

201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进场前，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以此财务会计报表提交给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同时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相关审计重点。

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了解审计进展情况，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审计后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

六、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10 及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仔细审阅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并发表审阅意见。期间，通过见面会等形式多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度，对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总结，并为公司选聘外部审计机构提供建议。此外，还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与执行情况。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换届及聘任高管人员发表了专业意见。

3、作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能够恪尽职守，核查了年度报告所披露的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同时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薪酬政策提供建议。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为我们作为宏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何志尧

吴显坤

李朝柱

2012 年 3 月 20 日